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56 号

致：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	10
正 文 .....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圣元环保	指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9日设立时名称为“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5月29日更名为“福建圣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16日更名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海水务	指	福建圣泽龙海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泉州圣泽	指	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莆田圣元	指	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圣元	指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郓城圣元	指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曹县圣元	指	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漳州圣元	指	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安圣元	指	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庆阳圣元	指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溪安晟	指	安溪安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圣泽的全资子公司
泉州安晟	指	泉州市安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圣泽的全资子公司
鄄城圣元	指	鄄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湖圣元	指	金湖县圣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圣元的全资子公司
汶上圣元	指	汶上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圣元	指	安徽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郓圣	指	山东郓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梁山圣元	指	梁山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圣元科技	指	圣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泉州圣元	指	泉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圣元华绿	指	泉州圣元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巨野圣元	指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90%股权

泉州星绿	指	泉州圣元星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
泉州东大	指	泉州市圣元东大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
漳州星绿	指	漳州圣元星绿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
漳州佳盛	指	漳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
研究中心	指	厦门大学海洋与环境学院圣泽环保技术研究中心，产生的经济效益或项目转让所得中 70% 归于泉州圣泽
山东郓圣济南分公司	指	山东郓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下属子公司	指	龙海水务、泉州圣泽、莆田圣元、江苏圣元、郓城圣元、曹县圣元、漳州圣元、南安圣元、庆阳圣元、安溪安晟、泉州安晟、鄄城圣元、金湖圣元、汶上圣元、安徽圣元、山东郓圣、梁山圣元、圣元科技、圣元华绿、泉州圣元、巨野圣元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红土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泉州红土	指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红土	指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创赛	指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七匹狼	指	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江西红土	指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南昌红土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威海创投	指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济南创投	指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金创	指	厦门市金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泉州七匹狼	指	泉州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莆田一期/莆	指	福建省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田圣元一期		
莆田二期/莆田圣元二期	指	福建省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莆田三期前阶段	指	福建省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前阶段）项目
莆田三期后阶段	指	福建省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后阶段）扩建项目
莆田三期/莆田圣元三期	指	莆田三期前阶段及莆田三期后阶段项目
南安一期/南安圣元一期	指	福建省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南安二期/南安圣元二期	指	福建省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南安三期/南安圣元三期	指	福建省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
漳州一期/漳州圣元一期	指	福建省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漳州二期/漳州圣元二期	指	福建省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江苏一期/江苏圣元一期	指	江苏省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江苏二期/江苏圣元二期	指	江苏省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郓城一期/郓城圣元一期	指	山东省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郓城二期/郓城圣元二期	指	山东省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泉州圣元提级改造项目	指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项目

泉州圣元餐厨处理项目	指	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
曹县一期/曹县圣元一期	指	山东省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曹县二期/曹县圣元二期	指	山东省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庆阳一期/庆阳圣元一期	指	甘肃省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庆阳二期/庆阳圣元二期	指	甘肃省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鄄城一期/鄄城圣元一期	指	山东省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梁山一期、梁山圣元一期	指	山东省梁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汶上一期/汶上圣元一期	指	汶上圣元拥有的山东省汶上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天长一期/安徽圣元一期	指	安徽省天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巨野一期、二期/巨野圣元一期、二期	指	巨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项目
宝洲一期	指	福建省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宝洲二期	指	福建省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北峰项目	指	福建省泉州市北峰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安溪一期/安溪安晟一期	指	福建省安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安溪二期/安溪安晟二期	指	福建省安溪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龙海项目/龙	指	福建省龙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海水务一期		
漳浦旧镇一期	指	福建省漳浦县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泉州室仔前项目	指	福建省泉州市室仔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社会资本-合作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557 号《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953 号《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954 号《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须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备《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上市辅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二) 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项下详述。

3、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 1、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

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0,374.1053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依法由自然人发起设立，其设立已经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设立合同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通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物资采购及生产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目前已拥有多项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依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注册商标和专利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设备、商标、专利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4、发行人设置独立的招标采购部门，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

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

###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的采购系统主要包括招标采购部等部门，负责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和相关产品均为自行向国内生产厂商购买，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研发与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研发中心等部门，负责管理公司的整体核心技术，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改方案，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良规划工作并负责监督实施等。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研发与生产系统、生产及研发设备和工具均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研发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并独立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下设的总经理及其下设办公室、招标采购部、法务部、投资管理部、研发中心、运行保障部、技术部、财务部、环保督察部、工程造价部、总工程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证券部以及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为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3910-01207648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76890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共有 38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 3 名，自然人股东 25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

际控制人为朱煜焯、朱恒冰父子，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设立，其设立已经过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陈铁林持有发行人 309.53 万股股份已被依法冻结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上述股东冻结股份占比较小，且该股东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上市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完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接受关联方担保、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因其债务融资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的资金余额主要系由于采购款及提供垃圾处理服务产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共拥有 5 处自有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项目房产之产权证非《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之必要条件；针对曹县圣元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所建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曹县圣元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地上所建之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及其房屋下的土地使用权人非同一主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房产之产权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部分房产的所有权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



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共拥有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除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外，截至报告期末，龙海水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待办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龙海项目用地约 62,658 m<sup>2</sup>，占发行人使用土地面积的 5.38%，占比较低，2017 年至 2019 年，龙海水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23.93 万元、813.96 万元及 1,043.0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46%、1.12% 及 1.17%，收入占比较小。因此，龙海水务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 （2）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发行人已取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外，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目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使用 7 宗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上述土地将交回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与授予方协商确定移交事项。除上述已授予的土地使用权外，漳浦旧镇一期项目授予方提供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漳浦旧镇一期用地约 1,960.03 m<sup>2</sup>，占发行人使用土地面积的 0.17%，占比较低，2017 年至 2019 年，漳浦旧镇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49.78 万元、147.2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0.07% 及 0.17%，收入占比较低。因此，漳浦旧镇一期未取得项目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 2、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29

项特许经营权。

###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

### 4、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70 项专利权。

### 5、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6 项域名。

#### （三）发行人拥有重要在建工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共拥有 7 项重大在建工程，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报告期部分设备存在供抵押担保及融资租赁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及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设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八) 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26 家对外投资企业/单位及 1 家分支机构，其中对外投资企业包括 2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研究单位。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单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发行人取得圣元华绿 25% 股权尚待特许经营事项主管部门审批外，发行人拥有上述企业及单位的股权及其他权利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重大采购商品合同、接受劳务、服务合同、购售电合同、垃圾处理合同、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和承销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上述协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主要由保证金、往来款以及股权转让款构成, 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 根据发行人及所在地环保部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莆田圣元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并限期整改到位，不属于严重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除此之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已运营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之注册地环保部门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平和县生活垃圾处置相关诉讼及曹县垃圾填埋场相关资产回购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 (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 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通过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过账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 存在流动资金贷款转回后未完全按照合同



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但上述借款实际亦使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底归还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及时作出整改，未造成发行人或借款银行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受托支付后转回发行人的行为存在客观原因，上述借款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转回资金均用于发行人项目建设；2018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已不再发生通过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发行人自有资金过账，在短时间内将该资金及时全额转回发行人，2018 年初以来，发行人已经不再发生自有资金过账行为；发行人未因通过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过账行为导致资金被第三方挪用，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并已经取得借款银行及其所在地银保监局的证明，不存在因资金转回行为受到贷款银行或银保监局处罚的风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就今后可能被要求补缴或处罚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本所律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交所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德仁

张德仁

黄婧雅

黄婧雅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0年6月27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0）第 356-2 号

致：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35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5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泉州圣元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运营泉州室仔前污水处理的主体，圣元华绿 2017 年成立时的股东为发行人（持有 75% 股权）和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2019 年 11 月广州华绿将其持有的圣元华绿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圣元华绿（协议乙方）与甲方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乙方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股权的，转让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发行人此次受让行为构成圣元华绿重大违约。中介机构就此问题回复认为该违约事项的法律后果是还原股权占比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等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受让圣元华绿股权导致需承担甲方行使提前终止协议违约责任的法律后果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的回复》中对此补充说明如下：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乙方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股权的，转让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为《室仔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R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原文摘录。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广州华绿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时，已经就此股权转让事宜与泉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报告沟通，并向其递交提请批准该事项的申请文件。收到上述申请后，泉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要求发行人应继续履行《室仔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R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确认不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泉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确认意见，发行人不存在被前者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风险。据此，中介机构在排除该股权转让事宜可能存在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风险后，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的法律风险披露为“还原股权占比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因此，中介机构该表述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合同条款原文表述“乙方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股权的，转让行为无效且甲

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不存在矛盾之处。

综上，发行人受让圣元华绿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甲方行使提前终止协议违约责任的法律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圣元华绿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导致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风险，不会导致承担甲方行使提前终止协议违约责任的法律后果，前后两次披露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德仁



黄婧雅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0年7月15日